

大學教育論集

林

一、大學教育新論（繙譯）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出版

原著者 E. H. Wilkins

譯述者 鄭若谷

發行者 著者書店

印刷者 京城印書局

定價 每冊六角

版權
所有

代售處 各省各大書店

大學教育論集

吳光



著者序

本書所集之論文及演詞，代表我於一九二三至一九二六年間在芝加哥大學任文理學院院長時所得的經驗，並表明我現在教育的信仰，而此種信仰也大半由前項經驗而來。

本書內有幾篇，是已經在別處發表過，現在得到允許將牠們重印出來。

威爾鐸斯(E.H. Wilkins) 一九二七年七月三十日

譯者序

今年譯者消夏百泉，得暇繙譯此書，歷半月而工竣，謹略抒已見以爲弁導。

(一)

以熟悉大學教育的中心理論之眼光，觀察當今之中國大學的實際設施，誠不禁感覺無限的失望與痛心。

從靜的方面看：如所謂最高學府者，只不過是幾所高樓大廈，幾十位日暮窮途的教師，幾種圖書儀器，和幾百個資產階級的子弟；先生講，學生聽，先生爲謀生而教書，學生爲頭銜而來學；校門外掛起大學或專科的招牌，外表堂皇，當局者即以爲大學教育之能事已畢。

從動的方面看：第一不合社會需要；第二辦學無目的，即有目的，亦未依照施行；第三教師學生一律政客化；第四課程雜亂無標準；第五訓導無方；第六學風頹廢；第七學生程度降低。

中國創設新式大學，近四十年，而結果如此，怎能不令人失望與痛心？

這樣的大學，而冀其研究高深學術，培養社會領袖人才，以發展一國之文化，豈非「緣木求魚」之謂？所以今日凡是關心社會文化者，未有不認改善大學教育爲當務之急。悲觀的人輒倡言停辦，達觀的人則主張任其自生自滅，此兩種極端的說法都不是改善大學的好辦法。惟如尋求一種切乎事理，近乎人情，合乎時代潮流之精密的理論與計畫，再逐漸圖其實現，始能導今日大學教育於正軌。

(二)

本書著者威爾鏗斯，在第一章中說明今日大學教育之重要的變遷及其適應的途經，在第二章中提出幾項大學課程的原則，並建議如何根據此項原則實行編制課程；在第三章中敘述優良的大學教師應備之條件，與其所用以達到良好的教學之各種方法；在第四章中討論大學學生應有之品質，及其如何確定；在第五第六兩章中說明大學新生入學問題之重要，及芝加哥大學對於解決此問題之經驗；在第七章中提倡大學的師

生合作，並介紹幾項合作的原則和幾個實例；在第八章中主張大學爲提高讀書興趣造成優良學風起見不可不有一種特別的措施；在第九即最後之一章中評論現在體育活動之得失，並介紹幾種改進的方案。本書內容，大概如此，舉凡今日大學教育之主要問題，無不應有盡有。

如細繹威士之言，則知其不滿意於大學教育之現狀，既與我們不無同惑；而其對於大學的重要問題之徐圖改進的主張和經驗，復多切合我們的希求。

(二)

雖然，不滿意於大學的現狀而發表其改進的意見者，當不止本書著者威爾鏗斯一人。即如：

哈佛大學教授 Whitehead 因對現狀不滿而主張：大學應是一個研究的所在，應積極發展想像求知的能力；師生應同有休閒，同有學術研究的自由而不至感到知識以外的任何壓迫和苦悶；學生應有各種不同的知識經驗；教師應特別注重研究工作並予

學生以同情的指導。(見「The Aims of Education and Other Asseys」)

羅素先生亦主張徹底改革大學，他的意見是：大學固當造就某種專門職業的人材，而更要培植不計目前實利而純粹求知的精神；大學教育只是特殊天才的特權，應完全由公款維持；大學教師務須繼續不斷地研究。(見「Education and the Good Life」)

哈佛大學校長 Lowell 本其多年辦學的經驗，闡明大學之真正目的有二：一為教育，一為文化；在教育方面應擴大學生之知識經驗的領域，發展他的想像力，並使他能够思想清晰；在文化方面應探討人類的本質，人類過去の思想和成績，及宇宙間的自然法則。(見「Outlook for the American College」)

美國 Wells 大學校長 Macmillan 因感覺現在大學之訓練無方，提出三點建設的意見：(一)思想方面，應訓練青年男女繼續不斷地思想，審慎地思想，並慣於思想；(二)知識方面，應訓練他們取得關於此複雜的文明的世界之多量應有的知識；(三)態度方面，應訓練他們對於一切社會問題保持希拉人之清白的、高尚的、忠實的，及希

伯來人之謙遜的，尊重他人權利的態度。(見「The Effective Home」)

牛津大學教授 Nennan 也主張：大學應切實發展學生的智能，務使其能理解一切問題，探求真理，獲得真理。(見「On the Scope and Nature of University Education」)

大學教育改革家 Meiklejohn，敝歷 Amherst 大學的校長高位，而屈就 Wisconsin 大學的「實驗學院」主任；他說：大學教育的期望在乎發展學生心力的活動及養成獨立研究的精神，以形成一個自動學習的社會。(見「Experimental College」)

由大學教授出身的美國總統威爾遜也說：大學應有兩種功用，一是造就社會領袖，一是訓練及發展多方面的智能。(見「What a College for?」)

孟祿博士前在北京大學演講「大學之職務」，說明遠大的職務有三：一是供給全人類之共同的普遍的知識，一是溝通中西不同的文化以造成一種共同的文化，一是宣傳本國公認為最高的文化及理想；最切近的職務也有三：第一傳播有益於人生及社會的

知識，第二訓練各種職業上應用的人才，第三提高各種學說思想。（見「孟祿的中國教育討論」）

其他如 Eliot, Hall, Aydelotte, Mason, Effinger, Kelly 諸人，亦皆有類似的主張發表。總之，今日大學教育之不能滿人意，既已無可諱言；新理論之建設，以及新計畫之推行，乃成爲必然之勢。

（四）

譯者於三四年前曾撰「大學教育的理想」一文，頗多與本書所論符合之處，今摘錄數節以供參攷。

『人類最高貴的精神，莫如研究的精神；養成研究精神的場所，便是大學。』

『大學教育不是爲一般人而設，而是爲少數具有特殊才能的青年而設。在民治國家中，往往有一種流行的謬說，就是說人人都應該受大學教育，……這在事實上永沒有辦到的可能，因爲社會上有許許多多青年雖屆入學之年而實不配入學；……例如健康不

好不能耐勞的人，與其令他進大學受苦，不如讓他做別種與他有切實利益的事業。又有許多人生來嗜好實利的工作，斷然缺乏求知的興趣，從未有遠大的理想，祇顧目前的實際生活，這般人雖是社會生產上有用的份子而却不配入大學研究。……還有缺乏道德信仰及沒有良好習慣的青年，現在各國大學中雖是非常之多，而實應擯諸大學之外；因為什麼呢？第一，大學不是改良院，大學的德育作用，僅能在充實與啟導方面努力，而不能創造高尚的人格；……第二，大學德化的力量遠敵不過腐敗人格的反動；假若學校內沒有道德的份子多了，一切法規即等於空文，良好份子的道德影響一定失其效用，其結果能將善良的學府一變而為腐化的中心。……大學教育既以才能為根據，當然不注重受教育者的經濟地位，富者可以受大學教育，貧者也應有同樣的權利。惟因現代不平等的經濟制度存在，大學教育變成資產階級的私有物，無產或少產階級的子弟雖有相當的天才而亦鮮能問津，以至埋沒幾許天才，這是何等不幸！求改革此種現象，自然非根本地消滅現存的階級制度不可；但為治標計，當設法補助貧苦而優秀

的學生，使其得到教育機會的均等。……』

『大學教師對於未來的文化負有極大的責任；做到好處，他能操縱未來社會領袖的歸宿，並可以策畫未來全社會的活動，他的權力勝過淫威的專制帝王，而他的影響又不受時間和空間的限制。……無如近世物質的文明發達，社會一般遂趨重於實利的一途，故對於鞅掌世界文明的大學教師，未免輕視，以爲他只顧高談學理，不務實際。……社會一般的見解既是如此，故不肯予大學教師以相當的鼓勵，以至老朽飯桶充塞儒林，鴻儒碩彥反而裹足不前；此種惡現象，不僅在中國是如此，即在世界各國亦莫不皆然。美國人常說，當大學教師的，多是不能做別種事業的書獃子，正因爲不能做別種事業，始甘心過此大學教師的苦生涯。這話雖是出自淺薄好利的美國人之口，而其實可以代表世界上一般人的普通心理。故在此種情形之下，具有研究精神而矢志不墜的教師，遂自暴自棄起來；而真正出乎其類拔乎其萃的學者，也就不免感到衣食住行生活需要上的窘苦。』

『但在我們理想的大學中，教師們不惟有十足的物質代價，而且有充分的時間用以自修；而且於每三年或五年之中應有一年或數月休假，遂可利用此種優閑去游覽各地，或講學他校，藉廣見聞而增知識。』

『大學教師應對於一般基本學問，都有相當的了解；並且必須是一種學問的專家。他不但知道這種學問的歷史和變遷以及前人的成績，且要知道全世界關於這專門學問的理論與實際之最近消息。否則，就要與世隔膜，不免成爲時代的落伍者。……大學教師必一個個都是熱心探討，學而不厭的專門家；如能學而不厭，始能誨人不倦。』

『教師之於學生，正如父兄之於子弟；……他不過是學術界的先覺，學生爲後進，即本先覺覺後覺的精神去領導學生。於是在積極方面，他不但說明研究的目標與指示研究的資料，而且要教授研究的方法；在消極方面，要時時防止一切漫無系統的捉摸以及無目的的盲動。學生憑藉教師的心得及指導努力開闢新的園地；在他們努力的

進程中，教師絕不可代他們工作，因為他的職務祇是領導，提示，啓發，和刺激學生自由活動。」

『大學教師非但指導學生去研究學問，並且對於學生的行為擔負責任。爲養成學生的高尚人格計，他第一要做個好榜樣，即所謂「以身作則」；第二當使研究的對象及方法飽含道德的意義與價值。……中國舊日的書院制度，未始沒有可取之處，書院的大師不僅是學問的先進，而並是道德的表率；讀者試一思白鹿書院的學風，豈有不覺神往的嗎？』

『大學教師既是熱心探討學而不厭，如現行之按時上課一類的制度，即應廢除。若他有特別的心得，或任何學生有新的發現時，可以隨時招集學生報告和討論；這樣的集會，決不像現在流行的振鈴上課，而是一種純粹的知識共業之結合，所以沒有現在上課的機械和乾燥的害處。有需要時，一日可以數集，沒需要時，一日未必一集。居此自由環境之中，教師和學生一同感到興趣，一同得到心力的充分發展。』

『在理想的大學中，學生也不如現在的大學生一樣，不是在被動的學習，而是在自動的創造；他時時刻刻探求光明，希求發現，以滿足他的知識欲望；不抄襲前人，不崇拜偶像，而自動的行以求知，積極的謀個性的發展。雖然，他却利用已有的學識經驗去幫助他解決新的問題，欲求問題解決，必先集中所有的學識經驗在這個或那個新問題上，遂由解決這個或那個問題中，獲得新的知識及研究的經驗。無論遇見何種問題，他便取同樣的態度去研究，去解決。這種「集中研究」的方法，就是所謂「專攻」。但專攻或專門的研究，並不是一種孤獨的行爲，倘能單刀匹馬以求發現，固然是好，而能集合多數同志通力合作，亦無不可；且有時遇到極複雜的問題，更非賴羣力不能解決。每一學生對於他的同學負有指導的義務，一進大學即不復爲利己的個人，而成爲這種高等生活中一份子，一個伴侶，一位急先鋒。』

『在入學之始，學生便立定志願，專治那一種學問，即往見那一專門的教師，請他指定問題以事研究；以後便在教師的指導之下，刻苦自修，或集合同學去探討，雖

不必有任何時間的限制，然決不至荒廢時間，更不至沒有結果。當他的工作完成時，師生如咸認爲是有價值的貢獻，則可公布於此，於是給世界的總文明加上一點新的成分。」

『業有專精，古之明訓；但在我們理想的大學教育上，一方面主張「專攻」，他方面提倡「博學」。大學學生不惟對於他所專治的學問要有澈底的了解，而且對於一般基本科學知識也要有相當的認識。現在一般的大學生，很少的能合乎這兩個條件，而大多數都是除自己所研究的一門之外別無所知。……所以理想的大學之目的，不僅僅是在造就專才，而且要努力養成全才；要將現行的獨立課目之課程制度加以根本的改造，……而應代以整個文化的課程。……其目的，要使研究自然或應用科學的學生也認識 James Bergson, Croce, Shaw, Hardy, Marx, Comte, Tagore, 王充，戴東原，胡適，……專治社會科學或文學美術的學生也認識 Darwin, Paster, Einstein, Ouspensky, ……但世稱亞里士多德爲「有知之主」，孔仲尼精通六藝；近世的斯賓